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57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VU DUC VINH (越南國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6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71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VU DUC VINH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等節，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1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2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3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4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5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6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7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11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洗錢防制
1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嗣113年7月31日修正
17 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18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9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
20 經綜合全部罪刑比較結果，因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罪之前置
21 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係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其
22 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23 金。」是該前置特定犯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又被告僅於本院一、二審審理中自白，無論依修正前
25 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基此，被告所犯113
26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之處斷刑
27 上限經適用同條第3項限制後即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刑為6月以上5
29 年以下，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3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46條第1

01 項之幫助恐嚇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四)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刑法第55條本文定
04 有明文。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05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
06 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07 第776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即我國想像競合規定之明文，
08 想像競合乃真正競合，犯罪包含輕重罪在內皆已成立，故其
09 法律效果係結合全部已經成立犯罪之所有效果，僅係以此規
10 定特別排除結合原則之射程距離，在可資比較輕重之「法定
11 本刑」範圍內，法律例外限制吸收輕罪之刑罰效果。本案被
12 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又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乃7年以下有期徒刑，恐嚇取財
14 罪則為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刑，則二者法定刑相比，自
15 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較重，是應依上揭規
16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7 (五)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8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20 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1 查，原審適用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30條、第34
22 6條之幫助恐嚇取財罪，然被告應論以刑法第30條、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有如前述，則
24 原審適用法律顯然有誤，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25 四、量刑：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其申設之金融帳
27 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助長詐欺、洗錢犯罪猖獗，致使真正
28 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警
29 察機關查緝詐騙犯罪之困難，應予非難。然念其犯後終能坦
30 承犯行，併參被告並無其他刑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31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兼衡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

01 段，暨其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學歷、擔任製造業技工及家
02 庭生活經濟不好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3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五、驅逐出境：

05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6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越
07 南國籍之逃逸外勞，居留效期原係自111年10月20日至112年
08 4月23日，逾期後長期停留我國，有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

09 (外勞)明細內容存卷可參(見偵緝卷第27頁)，被告逾期
10 非法停留，期間竟犯本案，對我國社會治安已生危害，且其
11 因本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其不適宜在我國繼
12 續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宣告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3 赦免後，驅逐出境。

14 六、沒收部分：

15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7 1項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適用裁
18 判時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
19 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查未扣案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錢，已
20 於嗣後遭提領，有交易明細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7、18
21 頁)，參諸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既已流入詐欺集
22 團成員手中，即難認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又此部分金錢雖
23 屬本案洗錢犯罪之洗錢標的，然被告既未經手此部分金錢，
24 且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如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5 規定為沒收，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6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有收受報酬，且依卷內全部事證，尚無從
28 證明被告有因交付本案帳戶而獲取金錢或利益，或分得來自
29 詐欺集團成員之任何犯罪所得，自不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31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01 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提起上訴，檢察官
03 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06 法官 吳宜珍

07 法官 高世軒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陳政燁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U DUC VINH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71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VU DUC VINH犯幫助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並更正並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恐嚇取財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01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02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0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04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05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08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09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10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11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12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3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4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15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16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17 3. 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8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19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20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21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22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23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24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25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26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27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28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29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30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31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01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02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03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04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05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06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07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08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09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11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12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5 第346條第1項之幫助恐嚇取財罪，起訴檢察官認幫助恐嚇取
16 財罪部分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云云，顯有違誤，然公訴人已
17 當庭更正，毋庸再予變更法條。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
18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較重之幫助恐嚇取財罪處斷（按
19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本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最高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月，而
21 恐嚇取財罪之最高法定刑亦為有期徒刑5月，然後者之最低
22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高於前者之最低法定刑有期徒刑2
23 月，自以後者即恐嚇取財罪屬較重之罪，而應從該罪處斷，
24 併此敘明）。再被告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故無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爰審酌被告於已
26 成逃逸外勞後，竟將本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
27 詳作為財罪犯罪及洗錢工具使用，足以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
28 交易秩序，使從事財產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
29 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尋求
30 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並衡酌被告行為造成告訴人所
31 損失金額為45,000元、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被告為

01 逃逸外勞其經濟較為弱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以，被告為逃逸外勞，
03 竟在逃逸期間犯本案，為求我國社會保安，爰依刑法第95之
04 規定，宣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
07 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46條第1項、第55條、第
08 41條第1項前段、第9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
09 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翁珮華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3715號

23 被 告 VU DUC VINH（中文姓名：武德榮）

24 （越南籍）

25 男 25歲（民國88【西元1999】

26 年0月00日生）

2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28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

29 臺北收容所收容中）

30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VU DUC VINH（中文姓名：武德榮，以下稱之）能預見提供
04 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資料與他人使用，將可
05 能因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利用轉帳、提領等
06 方式，致難以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不
07 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提供金融帳戶作為掩飾、
08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等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7日
09 11時前之某時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將其在華南商業銀
10 行龜山分行所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
11 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金融資料，提供某詐欺集團成
12 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3 欺取財、洗錢犯意，於112年6月17日9時許，以無顯示號碼
14 之電話聯繫張元聰佯稱已扣抓其所有之賽鴿4隻，須匯款以
15 贖回其所有之賽鴿為由，致張元聰（居所在桃園市龜山區）
16 因此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6月17日11時許、同日11時2分
17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3萬元（合計4萬5,00
18 0元）至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19 空。嗣經張元聰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張元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武德榮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1)上開華南銀行帳戶由被告申辦之事實。 (2)被告將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金融資料，提供不詳年籍姓名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元聰於警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

01

	詢之指證	而匯款之事實。
3	被告所申設之華南銀行帳戶之客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證明本案華南銀行帳戶有告訴人匯款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金額入帳之事實。
4	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明細影本2紙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被告雖辯稱：我是112年6至7月間，在臺南將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我友人「TUNG」（「阿松」），與「TUNG」（「阿松」）同住一週，沒有「TUNG」（「阿松」）的聯絡方式、年籍資料、全名，因為「TUNG」（「阿松」）說要匯款給朋友，我就提供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語。經查：被告無法提供「TUNG」（「阿松」）之人之真實年籍、聯絡方式，顯見2人關係並非親密，並無信賴基礎，則被告如何安心將帳戶交予非親非故之人，已不合於社會常理。再者，金融帳戶存摺及提款卡等物品乃個人重要之財務資料，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有性甚高，個人對於金融帳戶存摺及提款卡等物品之保管，理當相當在意。被告放任個人重要物品處於遺失、遭盜風險中，實與常情相悖，綜上，應認被告此部分辯解，屬幽靈抗辯，實難採信。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四、核被告所為，以幫助洗錢及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洗錢及詐
09 欺取財等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10 款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及刑法
11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
12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查上開詐欺集團成
13 員就詐騙告訴人，係基於同一犯意而於密接時、地所為，並
14 持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詐騙手法亦大致相同，足
15 認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自難以強行分離而論以數
16 罪，應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是請就此部分告訴人遭詐
17 騙而匯款2次之行為，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以一提供
18 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之
19 財物，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而
20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21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2 五、另被告雖有將華南銀行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
23 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且該詐欺取財之款項業已匯入
24 被告華南銀行帳戶，惟已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犯罪
25 所得自不屬於被告，且其否認有因此取得任何對價，又綜觀
26 卷內相關事證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
27 是本件既無從證明被告上揭行為有何犯罪所得，且卷內復無
28 證據可認被告曾自詐欺集團處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是尚無從
29 認定被告因前揭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
30 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書 記 官 庄 君 榮